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和“三个三”工作框架，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为中心，以高质、高效、高端为目标，提升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业，扶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构建层次高、效益好、带动力强、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

二、发展重点

（一）整体提升商贸物流、旅游、金融三大主导产业。

打造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北城新区商贸聚集区规划建设，抓好电子商务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等重点项目推进，打造国际商务区和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推进实施老城区“五个一批”改造计划，加快专业批发市场整合改造，实现以市场为主向市场商贸、城市商业、电子商务多业态转变。推进实施电子商务“十百万”工程，打造集第三方支付、国际结算、大数据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金融服务大平台”，构建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的商业新模式。加强对总部经济的规划和引导，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企业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和结算中心。支持引导外贸公司和生产型企业参与市场采购，开展进出口贸易，壮大国际贸易采购队伍，完善国际贸易采购体系服务平台，加快构建国际贸易采购体系。抓好板材、化工等重点商品电子商务试点及推广工作，逐步建立食品、建材等大宗商品

电子交易网络平台，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抓好资本交易大会、商博会等综合性展会筹办，提升太阳能展会、板材展会等本土专业性展会的规模档次，积极吸引一批大型展览展会、品牌发布、投资贸易洽谈等商务活动来临沂举办。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和服务贸易，支持立晨、荣庆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一批实力强、网络基础好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来我市落户。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实现由“推销型”向“产销型”转变。

打造国内著名旅游城市。抓好“一山、两城、三带、四园区”建设，完善绿色、红色、温泉3条旅游线路，拓展游客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跨越发展。融合临沂兵学城、羲之文化城、沂蒙革命纪念馆等资源，规划建设临沂市旅游集散中心，打造中心城区旅游目的地。加快滨水生态长廊建设，重点开发湿地、温泉、农业等特色优势资源，打造环城休憩带。以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契机，整合沂水、蒙阴、平邑、费县、沂南等县沂蒙山资源，编制蒙山旅游区产业发展规划，申报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开展乡村旅游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整合旅游资源，加快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旅游大产业体系。

打造省界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聚集区建设，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专业机构，设立投资基金和分支机构。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民间融资规范化试点、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力争省内率先启动民营银行、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拓展金融服务平台，办好一年一度的资本交易大会，扩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规模，加

大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对接合作，建立上市资源储备库，促进更多企业上市和再融资。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加快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等新兴金融业态的集聚发展。

（二）着力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研发设计四大潜力产业。

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强基础网络通信、基础电信业务和基础广电服务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大力发展网络数据服务、地理信息、数字内容服务、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以高新区、经济区为依托，打造临沂省级软件园。加快北城新区服务外包园和经济区东忠服务业外包园等重点园区规划建设，招引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入驻，打造服务外包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到境外设立研发、营销及服务机构。支持拓普网络、机客网络等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

特色发展文化创意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临沂书圣文化城、中国兵学城、鸿儒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举办好书圣文化节、诸葛亮文化旅游节等重要节会。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中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基地。以沂蒙红色影视基地、沂河国际影视城等为依托，扶持发展影视制作、动漫设计等创意产业，争创国家版权示范城市。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开拓境外文化市场。依法严厉打击盗版、

侵权等文化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繁荣发展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集商业商务、高档酒店、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多种商务业态融合发展的城市综合体。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兼并重组、财务审计、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支持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衍生品、企业上市等法律服务，开展投资绩效评价、市场监督、农村财务公开等新兴领域鉴定业务，拓展商务代理、活动策划等广告延伸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规范标准建设，实现规范有序发展。

突破发展研发设计业。加快临沂应用科学城和高新区、经济区科技孵化器建设，重点突破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元器件等传统行业改造提升关键技术，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储备。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研发机构，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究组织、检测等服务，促进研发服务集群发展。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成果中试和熟化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服饰、日用消费品、医疗器械等工业产品设计，重点提升IC设计、外观设计、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环节设计水平。整合科研资源，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建设开放共享的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研发设计企业品牌建设。

（三）积极发展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紧缺产业。

大力发展教育培训业。扩大分段贯通培养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比例协调。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发展，加强临沂大学、山东医专等软硬件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市级以扶持发展高等职业院校和市属重点中等

职业教育学校为主；县区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主，每个县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县级职教中心。推进成人教育再就业培训基地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各大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建立校企合作联盟。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打造“沂蒙劳务品牌”。

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以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构建家庭和社区服务网络平台，形成智能呼叫中心系统、社区办公系统、实体服务系统相结合的家庭和社区服务体系。支持社区、村（居）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加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拓宽家庭和社区服务领域，积极引进各类资本，重点发展家庭护理、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等服务。

规范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拓展医疗服务领域，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乡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布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鼓励发展与基本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鼓励企业、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

务业。加快国医堂建设，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建成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实现以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通过编制规划，明确产业功能定位、形态布局、产业政策导向、工作措施、支撑项目和目标任务。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把服务业放在优先位置，统筹规划重点产业、各类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安排服务业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服务业发展空间。城区和中心镇要优先发展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提升集聚水平。科学合理布局中心城区新兴服务业集聚园区，有序推进旧城改造和“退二进三”，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带动功能。各县区要依托本区域内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处集企业孵化、研发设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创新平台、物流平台于一体的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市级服务业创新团队认定办法。对经省政府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政策扶持。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服务业发展基金，采取低息贷款、投资入股等方式鼓励支持服务业大项目建设。从 2014 年

起，按财政收入增长的一定比例增加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重大服务业项目的引进，经市政府研究，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逐步增加政府采购服务的范围、类别和数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税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

2. 强化用地保障。有序扩大服务业用地供应，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挖潜盘活的城镇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满足服务业需求；中心城区通过旧城旧村改造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服务业发展。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3. 落实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110 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等无法避峰用电的企业，不再纳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2014 年上半年分步实施到位。（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住建委、市供电公司）

4. 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大力开展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抓好创新人才和技工的培育。支持临沂大学等高等院校和各类职业学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实习基地、创新实践基地。积极引进创业创新型科技研发团队和行业领军人才，并给予相应补助。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和行业推动有突出贡献的科技

专业人才，定期予以评比，并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强化服务业主体建设。每年确定 100 家服务业骨干企业实行分类重点培育。继续搞好服务业项目库建设，策划筛选确定不少于 50 个服务业大项目，优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建立服务业产业招商信息库。通过联合、参股、承包、兼并和特许经营等方式，重点培植壮大一批服务业领军企业。加快推进二三产业分离，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组建成为专业化的法人企业，培育第三方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鼓励个人创办小微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

（五）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统计体系，积极应对国民经济核算方法改革，加大对财务、劳动者报酬、生产税等收入指标的统计调度。加强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统计工作，完善对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统计，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促进统计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和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六）强化绩效考核。健全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牵头研究和协调解决服务业政策、规划、项目等发展中的问题。完善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强化绩效考核，加大对服务业增加值、投资、载体培育、重大项目建设等检查考核力度，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县区、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七）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对服务业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下放力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服务业前置性审批项目可以改为后置审批的，要积极研究推进，尽快改为后置审批。允许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清理规范中介组织，积极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事业彻底脱钩，实现市场化运作、社会化管理。建立健全覆盖民办公共服务机构员工的社会保障体系。鼓励外资以合资、合作方式进入市内服务业领域，支持利用外资发展金融保险、科技信息、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商务局）

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为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成立10个市服务业重点产业协调推进组。根据部门主要职能，明确牵头部门、组成部门。各协调推进组以协调会议等形式，确定行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定期研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交流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各协调推进组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8日前报市服务业办公室，市服务业办公室

汇总后报市政府。

(一) 商贸物流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2. 组成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商城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民航局、市供销社。

(二) 旅游产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旅游局。

2.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三) 金融保险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2. 组成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四)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2. 组成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 文化创意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文广新局。

2.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农委。

(六) 商务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2.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七) 研发设计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 组成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合作与应用研究院、市人社局。

(八) 教育培训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2.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九) 养老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2.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老龄办、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十) 医疗健康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牵头部门：市卫生局。

2. 组成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配套措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3日

-